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部分条款的修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根据经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为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92元的60%，为每股1.75元。

经核查，本次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未将公布当日（即2022年8月17日）包含在内。修正后的授予价格为草案公布当日（即2022年8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95元的60%，为每股1.77元。

公司经事后审核，现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正。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与内容修正如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说明如下：

一、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特别提示”之“五”。

修正前：

五、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5元（以2022年8月17日为草案披露日测算）。

修正后：

五、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7元**（以2022年8月17日为草案披露日测算）。

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二）本次授予价格”。

修正前：

根据上述标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75元/股。

修正后：

根据上述标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77**元/股。

三、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之“（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正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740,285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5元/股计算，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平市场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92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29,740,285股×（2.92元/股-1.75元/股）=34,796,133.45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34,796,133.45元将在5个自然年度内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2022年8月17日为草案披露日，并假设2022年9月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各年摊销 (元)	4,349,516.68	13,048,550.04	10,728,807.81	4,929,452.24	1,739,806.67	34,796,133.45

修正后：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740,285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7**元/股计算，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平市场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95**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29,740,285股×

(2.95元/股-1.77元/股)=35,093,536.30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35,093,536.30元将在5个自然年度内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2022年8月17日为草案披露日，并假设2022年9月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各年摊销(元)	4,386,692.04	13,160,076.11	10,820,507.03	4,971,584.31	1,754,676.82	35,093,536.30

四、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之“4、业绩考核要求”

修正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锁定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批解除锁定条件	(1) 以2021年经审计后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2) 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
第二批解除锁定条件	(1) 以2021年经审计后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 (2) 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
第三批解除锁定条件	(1) 以2021年经审计后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 (2)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

注：上述2021年经审计后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剔除商誉和大额资产减值因素后的净利润，即1.745亿元。

修正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锁定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批解除锁定条件	<p>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以2021年经审计后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商誉、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净利润（即1.745亿元）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p> <p>(2) 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p> <p>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p>
第二批解除锁定条件	<p>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以2021年经审计后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商誉、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净利润（即1.745亿元）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p> <p>(2) 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p> <p>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p>
第三批解除锁定条件	<p>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以2021年经审计后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商誉、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净利润（即1.745亿元）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p> <p>(2)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p> <p>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p>

五、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四）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修正前：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生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反映企业经营业绩成果、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指标及反映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指标。上述指标的选择及设定具有较强合理性、可实现性、挑战性，也

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实现对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正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生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反映企业经营业绩成果、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指标及反映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指标。

同时，在选择反映企业经营业绩成果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时，考虑到业绩对比基期即2021年净利润亏损，为了提升本次激励的正面效果，因此对净利润指标进行修正，以剔除商誉、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1.745亿元为考核基数，提高了考核标准，更有利于维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鼓励与鞭策激励对象努力奋斗，进一步助力公司业绩提升。

上述指标的选择及设定具有较强合理性、可实现性、挑战性，也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实现对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

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所涉及的修正内容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内容一致，《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就业绩考核指标内容进行同步修正，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同步补充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修正外，无其他修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